

附件：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首违不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清单》

为持续推动法治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切实发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首违不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三张清单制度在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和《江苏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苏应急规〔2025〕1号）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淮安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首违不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清单》。

一、适用对象

本清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由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但是清单中对适用范围另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二、适用情形

（一）首违不罚

对适用“首违不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初次违法。存在附件1清单中列明的任一项违法行为首次被监督检查人员发现，并在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中没有

相应的现场检查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符合附件1清单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条件，并且在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前主动改正，或在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按照要求改正。

3.无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近3年内未发生过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对适用“从轻处罚”“减轻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符合附件2、附件3清单中列明的违法行为及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并且在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前主动改正，或在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按照要求改正。

三、其他规定

(一) 适用“从轻处罚”清单，应当在《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对应处罚事项的一、二、三档等裁量档次之间，由高向低选择处罚档次，并按该基准确定的方式计算具体处罚金额。其中，法定可处项的一档处罚下限是指按自由裁量一档a裁量系数3项符合进行计算所得的裁量值，降档处罚时，a裁量系数最多按3项符合进行计算；法定必处项的一档下限是指按自由裁量一档a1至a4裁量系数全部符合进行计算所得的裁量值，降档处罚时，a裁量系数按实际符合情况进行计算。

(二) 违法行为既符合“首违不罚”清单，又符合“从轻处

罚”“减轻处罚”清单的，优先适用“首违不罚”清单。在一年内，对同一种违法行为已适用“首违不罚”清单，再次违反的，不得适用“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清单。

（三）办理首违不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案件，应当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标准和法定程序，切实做好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或不罚）理由及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行政程序保障工作。

（四）对不属于本清单规定的违法事项或适用条件的，如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的，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五）本清单中规定的“3年、1年”指周期年；清单中适用条件和处罚幅度涉及人数的“以下”表述不包括本数。

本《清单》由淮安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自2025年8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至2030年8月7日。原《淮安市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淮应急规〔2022〕1号）同时废止。

附件：1.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
2.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
3.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

附件 1

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28项）

序号	违法行为（列举）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生产经营单位已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但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应急管理部门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已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培训内容的，涉及人员 10 人以下。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应急管理部门
3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符合规定，涉及人员 3 人以下。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p>	应急管理部门
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	从业人员人数 2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p>	应急管理部门

	控制制度	位（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除外），已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但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5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从业人员人数 2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除外），已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涉及人员 3 人以下。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不适用该情形。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	应急管理部门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6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一般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一般事故隐患,正在已依法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应急管理部门
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生产经营单位已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但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	应急管理部门

		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8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应急管理部门
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演练，但未按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	应急管理部门

		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1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评估应急预案。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应急管理部门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	应急管理部门

			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修订应急预案。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应急管理部门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	从业人员人数20人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门

	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与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在同车间、同楼栋等生产经营场所共同生产经营的除外），已对事故风险采取应急防范措施，但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已投入保证安全培训工作的所需资金并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但未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	<p>【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p> <p>【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p>	应急管理部门

			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15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涉及人员3人以下。	<p>【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检查工作。</p> <p>【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16	工业企业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工业企业已开展安全风险管控教育培训，但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p>【法律规定】《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七条：企业应当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全员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意识和管控能力，保证从业人员了解本岗位安全风险基本情况，熟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掌握事故应急处置要点。</p> <p>【处罚依据】《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或者未组织实施的。</p>	应急管理部门

17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注册地址，未在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但在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的。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1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在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但在变更之日起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p>	应急管理部门

	可证变更手续	15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的。	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后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19	工业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	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除外），已按规定通过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系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但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	【法律规定】《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八条：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档案。安全风险档案包括安全风险管理制度、管控清单、分布图、变更情况、报告确认材料等内容。其中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资料应单独立卷，内容包括安全风险名称、等级、所处位置、管控措施和变更情况等。 【处罚依据】《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的。	应急管理部门
20	工业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	【法律规定】《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七条：企业应当制定安全风险辨	应急管理部门

	度	位(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除外)已按规定通过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系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安全风险管理措施，但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	识管理制度，确定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的辨识方法和程序，明确分级管控职责分工及其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每年不少于一次。 【处罚依据】《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的。	
2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已建立培训档案，但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人员3人以下。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应急管理部门
22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	应急管理部门

	组织教学培训	对拟取证特种作业人员组织教学培训，有1次的。	<p>大纲进行。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与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p>	
23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有1项职责未履行的（第七项除外）。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应急管理部门

			<p>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24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相关安全管理职责	有1项职责未履行的（第六项除外）。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应急管理部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25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已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已组织演练但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情形。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6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涉及 2 处及以下安全警示标志的。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应急管理部门
27	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	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涉及 2 处及以下的。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 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p> <p>【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十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p>	应急管理部门

			<p>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2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有1次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人员有1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p>【法律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应急管理部

附件 2

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12项）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已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培训内容的，涉及人员人数 15 人以下。	1.3 人以下的，按一档处罚下限予以行政处罚； 2.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的，从二档从轻至一档予以行政处罚； 3.10 人及以上 15 人以下的，从三档从轻至二档予以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应急管理部门

2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培训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有关标准规定的	涉及人员人数10人以下。	1.3人以下的，按一档处罚下限予以行政处罚； 2.3人及以上10人以下的，从二档从轻至一档予以行政处罚。	<p>【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p>	应急管理 部门
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从业人员人数3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及粉尘涉爆、有限空间单位除外）。	1.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按处罚下限予以行政处罚； 2.从业人员人数20人及以上30人以下的，从二档从轻至一档予以行政处罚。	<p>【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p> <p>【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p>	应急管理 部门

				案修订的。	
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库)区登记制度	已按规定进行对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	<p>1.涉及1种制度的，按一档下限予以行政处罚；</p> <p>2.涉及2种制度的，从二档从轻至一档予以行政处罚；</p> <p>3.涉及3种制度的，从三档从轻至二档予以行政处罚。</p>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p>	应急管理 部门

5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除外)有1项职责未履行的(第四项除外)。	按处罚下限予以行政处罚。	<p>【法律规定】《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和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二）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三）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并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五）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向从业人员报告或者通报安全生产工作以及个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接受从业人员监督。</p> <p>【处罚依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应急管理 部门
---	--------------------	---	--------------	--	---------

6	安全管理未依法履行相关安全管理职责	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除外）有1项职责未履行的。	按处罚下限予以行政处罚。	<p>【法律规定】《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每月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组织或者参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督促各部门、各岗位落实分级管控措施；（二）督促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或者参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三）对在本单位区域内作业的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四）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p> <p>【处罚依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 部门
---	-------------------	--	--------------	--	---------

7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注册地址，未在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但在变更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的。	按一档处罚下限予以行政处罚。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 部门
8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工贸企业已按规定对储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包括易制毒、易制爆、剧毒、重大危险源）进行	<p>1.未建立核查制度的，按一档处罚下限予以行政处罚；</p> <p>2.未建立登记制度的，从二档从</p>	<p>【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p>	应急管理 部门

		了出入库核查、登记。	轻至一档予以行政处罚； 3.未建立核查、登记制度的，从三档从轻至二档予以行政处罚。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9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	从业人员人数3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除外），已按规定通过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系统报告较大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安全风险管理措施。	按一档处罚下限予以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应急管理 部门
10	工业企业未进行较大安全风险公示	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生产经营单位（危险	按一档处罚下限予以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企业应当通过公示栏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所处位置、	应急管理 部门

		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除外），并按规定通过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系统报告较大安全风险，已采取相应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管控责任部门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基本情况。 【处罚依据】《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或者未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的。	
11	生产经营单位较大风险因素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涉及3处及以下安全警示标志的。	1.2处及以下的，按一档处罚下限予以行政处罚；2.3处的，从二档从轻至一档予以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	应急管理 部门

				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2	烟花爆竹经营者在零售有效期限内变更相关事项，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零售点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按处罚下限予以行政处罚。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p>	应急管理 部门

附件3

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6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涉及人员人数5人以下的，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	给予警告	<p>【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p> <p>【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2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给予警告	<p>【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p> <p>【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p>	应急管理部门

		形。		规定》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不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数量的 10% 以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	按处罚下限的 70% 予以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应急管理 部门
4	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	给予警告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	应急管理 部门

				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5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	给予警告	<p>【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日内，书面告知（附件4）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p> <p>【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p>	应急管理 部门
6	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	按处罚下限的70%予以行政处罚。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p>	应急管理 部门

				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	--	--	--	---	--